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19

申訴人

姓名：蘇容豎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申誡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原措施學校應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涉及輔導管教不當為由，於○○○年○月○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考核會委員認為原措施學校調查小

組之調查報告有重大行政瑕疵，做成不予懲處之決定。經原措施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退回考核會重新審議。考核會於○○○年○月○○日再度開會，針對校長退回之本案，再行審議一次，仍認為行政程序和實體認定都有瑕疵，再度做成不予懲處之決議。校長後又於○○○年○月○○日以考核會委員已重新改選為由，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考核會以申訴人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職」為由，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核予申訴人申誠○次之懲處，申訴人不服，提出申訴。

二、兩造主張：

(壹) 申訴人主張：

撤銷申誠處分。

(貳)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先違反校內規定，指派申訴人擔任○○○任教師。蓋依照「臺北市○○○○○○○教師職務選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務選填辦法）第肆點其他注意事項三規定：「經上述（二）作業後之餘額，由教務處公佈各項職務缺額、作業時間及地點後，由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作業。如有介聘後產生職缺異動，召開職務選填小組會議，進行職務調整，於6月第1週完成。此期程之後產生之職務，回歸教務處行政職權，由教務處進行微調」。

(二) 另查申訴人於○○○學年度擔任○年級導師，依本校慣例，一、三及五

年級導師於次學年度均繼續擔任原班級（二、四及六年級）導師，毋需繳交次學年度教師職務選填積分表。惟原措施學校以不實之理由誣指申訴人因涉及不當管教事件，而調整申訴人○○○學年度之職務，原措施學校撤除申訴人級任教師之職務，後又未依原措施學校規定安排申訴人○○○學年度之職務，無視申訴人已依規定繳交職務選填意願調查表，並表明擔任級任老師、系統管理師之意願，而校內亦有級任老師、系統管理師缺額，仍違反規定執意指派申訴人擔任○○科任教師。

- (三) 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之程序違法問題，本件申訴人於○○○學年度第○學期尾聲忙碌期間，突然接獲原措施學校通知表示，有班上數名家長向家長會長檢舉，申訴人有違法處罰學生長時間不准下課之情形。原措施學校並未向申訴人求證，隨即成立因應小組，並進行家長陳述事件之調查。在此之前，並未有家長向申訴人或原措施學校反應有管教不當之問題，原措施學校也從未向申訴人告知有家長反映班上有管教問題。
- (四) 原措施學校調查完成後，卻以保密為由，不提供完整報告給申訴人，經申訴人再三提出申請後，原措施學校提供給申訴人的資料，只有調查結果，沒有調查過程及事實證據之報告版本，申訴人對於調查結論是如何推論出來的，深感不解。原措施學校隨即於○○○年○月○日召開考核會，通知申訴人列席說明。申訴人沒有完整之調查報告，無法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適當之答辯或說明，嚴重影響申訴人正當權利之行使。
- (五) 本件原措施學校組成調查小組，由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及外聘委員共三人組成，但實際執行上，卻有以下之程序瑕疵：1、對學生之調查係由非調查小組成員之學務處組長來進行，涉及非調查小組人員參與調查；2、調查對象之取捨，未經調查小組認可，是否對於有利、不利之

事實一併注意；3、訪談問題未經調查小組審核；4、訪談摘要未經調查小組討論直接納入調查報告之內容；5、家長會長是本案之檢舉人，也是調查小組成員，以上是明顯已知之調查程序顯然違法之重大程序瑕疵。基於上開違法程序所作成之調查報告，亦因程序重大違失而影響調查內容之合法性，依程序不備，實體不論之法理，學校依據調查報告結論召開教師考核會作出懲處即有違誤。

(六) 原措施學校召開○○○學年度考核會之程序違法問題。本件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涉及輔導管教不當為由，於○○○年對申訴人做出申誡之行政處分，申訴人乃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會作成撤銷申誡決定；原措施學校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經該會駁回再申訴在案。原措施學校後以該會要求學校應於○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為由，認為必須對申訴人做出申誡處分，才符合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遂於○○○年○月○日再度召開考核會。考核會委員認為調查報告有重大行政瑕疵，做成不予懲處之決定。校長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退回考核會重新審議。

(七) 考核會於○○○年○月○○日再度開會，針對校長退回之本案，再行審議一次，併提出調查報告之程序瑕疵問題，及對實體問題認定之質疑之書面資料，再度做成不予懲處之決議。校長對於考核會之第○度審議決議，竟然不予同意核定，亦不逕行改核，讓本件持續陷入不確定之狀態，有違考核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已涉及行政怠惰與違法瀆職之嫌。

(八) 校長又於○○○年○月○○日以考核會委員已重新改選為由，再度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對於申訴人○○○年業經○○○學年度考核會不予處分決議之案件，再度提請考核會審議討論，○○○學年度考核

會委員深刻體察新任校長之用意，不顧申訴人提出程序問題之質疑，以及對於實體問題之說明，終於做成符合校長意思，給予申訴人申誠之決議，申訴人受此霸凌身心俱疲，學校玩法弄法，不顧程序正義，莫此為甚。

(九)實體問題：1、處罰學生跑操場為合理之輔導管教措施，學生跑操場是各班都在進行的活動，每天有不同班級學生在操場跑步，要求學生跑操場○圈，是正當的輔導管教措施，且○年級學生本來就會自行調整跑步方式，跑不動就會用走的，調查小組未親自參與調查，率爾依○○○組長的訪談意見，就認定是違法處罰，實難苟同。2、調查報告對於行為一，教師對學生敲頭之行為，認定涉不當管教，似係學生表達不清的誤解。包括行為動機、動作力道、班級情境脈絡，以及學生當下之反應等因素綜合判斷。學生係經家長詢問才突然主觀感覺好像有疼痛，且申訴人說明只是輕輕碰觸提醒，並無處罰的意思。調查報告對於行為二，處罰學生不准下課之行為，正確說法是不可以下課去自由玩耍。學生仍然可以去圖書館借書、去喝水，上廁所，只是限制自由玩耍的權利，符合原措施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之相關規定。調查報告對於行為三，要求學生到教室外吃飯之行為，係因原措施學校規定教室不可以開冷氣吃飯。本班教室為課後班使用之教室，中午○○時○○分課後班來了，教室就會開冷氣準備午休，本班學生還沒吃完飯的，只能到外面走廊吃，這是依照學校規定執行。調查報告對於行為六，老師上課會大聲吼叫，有情緒不佳之虞，因申訴人丹田較有力，平時說話聲音就比較宏亮，上課時後排學生也可以聽清楚，聲音的確比溫柔的女老師大聲。調查報告因為一、兩個學生說老師說話大聲，就認定涉不當管教。

(十) 原措施學校要把申訴人換掉導師職務時，有〇〇多位家長連署支持申訴人繼續擔任導師，表示多數家長肯定申訴人帶班之用心，學生也是喜歡老師的，這些客觀事實不容抹滅。

(十一) 綜上所述，本件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有以下違誤：1、先未依規定撤除申訴人導師職務，後再予以申誡〇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2、有同一事件一再召開考核會，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程序瑕疵；3、有校長得為行政決定，而不為行政決定之行政怠惰問題；4、有學校應遵守申評會評議決定，而曲解法令，以脫法行為違反決議之問題；5、有調查小組組成小組成員為檢舉人應迴避未迴避問題；6、有非調查小組成員介入調查，影響調查報告真實性問題；7、有調查對象選擇欠缺，應調查而未調查之公正問題；8、原措施學校未提供完整之調查報告，申訴人正當權利行使未受保障。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按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二) 經查，本校因申訴人涉及輔導管教不當，於○○○年對申訴人做出申誡之行政處分，申訴人向臺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後，臺北市教師申評會作成撤銷申誡之決定；本校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後，教育部就本校考核會決議程序違失事項為指摘，並駁回本校之再申訴，然而針對申訴人管教學生不當案是否合法適當，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為實體判斷，而係指示本校應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三) 從而，本校依上開指示，於○○○年○月○日召開考核會，考核會委員雖做成不予懲處之決定，惟查，該考核會並未依照調查小組調查認定之事實來認事用法，故本校校長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本校考核會於○○○年○月○○日再度開會，針對申訴人管教學生不當案，再度做成不予懲處之決議。惟查，考核會仍未依照調查小組調查認定之事實來認事用法，且程序上有重大違誤，包含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已撤銷申訴人○支申誡處分，考核會無權卻又提案、議決再次撤銷，形成程序瑕疵。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本校校長得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後，逕自變更復議結果，然而，校長考量到考核會並未依合法正確程序之請求作出決定，實質上形同僅完成初核而未有復議，故校長於敘明理由後，仍責成考核會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之事實，並依正確程序另為適法處分。

- (四) 本校考核會於○○○年○月○○日再度開會，針對申訴人管教學生不當案，經教務處於考核會中提案，申訴人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之情形，應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規定予以懲處，復由考核委員投票決議，申訴人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之情形，故考核會依上開規定核予申訴人申誡○次之處分。
- (五) 綜上所述，本校於○○○年○月○○日以北市○○○字第○○○○○○○○○○○○○○號令對申訴人申誡○次之處分，係因校長應依法行政建請本校考核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之合法正確程序進行審議，才有再度審議之情形，由於考核會○○○年○月○日與○○日之會議，均未依循合法程序作出實體判斷，故本件原措施亦沒有「一事不再理」之問題。且本校校長基於尊重考核會依合法正確程序作出實體決定之權限，亦僅就審議程序瑕疵部分，建請考核會再度審議，從而本件亦沒有行政權濫用之問題。
- (六) 申訴人申訴書所稱本校違反校內規定指派申訴人擔任○○科任老師，以及本校調查小組之程序違法問題，均與事實不符，且無涉本件申誡處分之原措施。至於申訴人申訴書所稱申訴人管教學生不當案之實體問題，本校之大事記及調查報告業已調查清楚，申訴人申訴書所辯，與事實諸多不符，亦無理由。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

文。

- 二、 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召開考核會，考核會委員認為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有重大行政瑕疵，做成不予懲處之決定，原措施學校校長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退回考核會重新審議。後考核會於○○○年○月○○日再度開會，針對校長退回之本案，再行審議○次，仍認為行政程序和實體認定都有瑕疵，再度做成不予懲處之決議。原措施學校校長對此復議結果若仍不同意，依照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校長應變更之，逕行改核。然原措施學校校長未逕行改核，反倒又於○○○年○月○○日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委員已重新改選為由，召開○○○學年度第○次考核會，經考核會重新決議，對申訴人作出申誡○次之處分。本件申誡處分之作成有違反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形。
- 三、 本件原措施之作成既然存有上述瑕疵自應予撤銷，基於程序不備，實體不論原則，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 四、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